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16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花蓮縣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花蓮藝術陪伴計畫、申請表格
(376550000A_115011600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1600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5學年度花蓮縣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(縣市特色發展)-花蓮藝術陪伴計畫」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，計畫申請期限至115年6月29日(一)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0340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花蓮藝術陪伴計畫」業經教育部核定納入115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「縣市特色發展」項下辦理，為本縣首次推動之縣市特色計畫，係因應本縣特殊自然環境與在地文化特色，以「藝術陪伴」為核心理念，鼓勵學校透過藝術創作引導學生表達生活經驗與情感感受，發展具花蓮特色之藝術教育課程。
- 三、計畫實施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，請欲申請 學校依據計畫說明與附件格式擬訂計畫。
- 四、補助對象：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，以計畫內容符合本計畫推動理念及目標者優先補助。

115/06/15



五、申請額度：每校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，經費編列請參閱申請表格內「附件二」編列。

六、申請時程及送審文件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9日(一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送審文件(核章及可編輯檔電子檔各1份)：請將115學年度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(詳申請表格內附件二)，於期限內逕寄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林楚芸老師(信箱 tara5365@hlc.edu.tw)。

(三)檢附申請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